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述五(丙)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乙) 五(甲)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五(甲)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除依據配售新股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三)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述六(丙)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乙) 六(甲)節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丙) 本公司依據六(甲)節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三)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五節及第六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五(甲)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六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新細則內細則第九十六條，刪除首句中「香港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條」之字句，並以「香港法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替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 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表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之本公司之部份股份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二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 四、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局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 五、 關於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議程，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依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一份載列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通函將於稍後發送予各股東。
- 六、 關於上述第八項議程，有關修訂本公司之新細則內細則第九十六條之詳情將載列於以上附註五所述之通函內。